

第一章 导 论

农商关系思想是中国历史上的主流经济思想。它既有其演进嬗变的过程和规律，又有其丰富的内容和鲜明的特征，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和作用。了解中国农商关系思想发生发展的逻辑线索和基本规律，把握它与古代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联系，乃是我们展开其具体内容之前需要做的事情。

一、中国农商关系思想的演进嬗变

农商关系问题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它既包括事实上的农商关系，也包括学理上的农商关系。这二者之间无疑有着极为密切的联

系。归根到底，学理上的农商关系即农商关系理论是对农商关系实践的反映。但是，一方面，农商关系理论反过来又对农商关系的实践起着直接的有时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另一方面，农商关系思想也有其相对独立的发展路径和演变历程。粗略地看，中国农商关系思想的演变大体上可分为三个主要阶段，即西周至春秋战国时期的“农商俱利”观念，秦汉至唐前期的“重农抑商”思想，自唐中叶起至宋渐为明晰及至明清稍成气候的“农商并重”理论和近代以来由此延伸、扩展出的“商战论”、“实业论”。

（一）古代早期的“农商俱利”

从经济发展的总趋势来看，人类自古至今经历了一个由漫长的自然经济逐步走向商品经济的过程。正如李埏先生的《经济史研究中的商品经济问题》所言：“自然经济的历史比商品经济悠久，商品经济的前程则比自然经济远大。”^①所谓自然经济，就是以耕织结合的小农经济为基础和主体的经济形式；所谓商品经济，则是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为主要内容的经济形态。在古代社会，人们生活的物质需求主要依靠农业生产，统治阶级实施政治统治的物质基础也主要产生于农业，用恩格斯的话来说，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的生产部门”^②。因此，在古代人的思想的观念上首先产生对农业生产的重视，这是符合人类认识和实践的基本规律的。西周每年立春日隆重举行的“籍田”大礼，便是周王朝重农的具体表现之一，同时也表明重农、尚农已成为国家上层建筑特别是意识形态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古代早期产生的重农思想，同当时的经济发展要求相适

^① 李埏：《中国封建经济史论集》第 11 页，云南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145 页。

应，是由古代的生产力状况决定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当时的经济是纯农业的。与世界其他各文明古国一样，中国古代早期也是一个“伊壁鸠鲁的神”^①大显身手的时代。史载，交换活动在上古时期就已产生：“庖牺氏没，神农氏作，列廛于国，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②“尧之治天下也……得以所有，易其所无，以所工易其所拙”；^③舜也曾“贩于顿丘，就时负夏”^④。商、周时代，随着第三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商业得以形成和发展，据《周礼·地官司徒下》和《汉书·地理志》等史料记载，西周已形成最早的商人和商业资本，产生了商品经济。到了春秋战国时期，社会经济的发展，消费欲求的增加，土地自由买卖的广泛兴起，促使商品流通进一步扩大，商业经济获得迅速发展，从而形成了中国古代商品经济发展的第一个高峰。商品经济发生发展的客观事实，必然会引起古圣先贤思想上的反映和理论上的探究。因此，中国古代早期在重农思想形成和发展的同时，重视商业或者说不轻视商品经济的思想也得以逐步产生和发展。

西周在意识形态上固然重农，但并不轻商，甚至从某些方面看还是重商的。西周“以九职任万民”，规定“六曰商贾，阜通财贿”，^⑤肯定了商业的专门化。《周书》曰：“农不出则乏其食，工不出则乏其事，商不出则三宝绝，虞不出则财匱少”，^⑥主张农、工、商、虞并驾齐驱，各致其用。周文王说：“士大夫不杂于工商，商不厚，工不巧，农不力，不可成治”，“工攻其材，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269 页。

② 《易·系辞》。

③ 《淮南子·齐俗训》。

④ 《尚书·大传》。

⑤ 《周礼·天官·冢宰》。

⑥ 《史记·货殖列传》。

通其财”，“业而分专，然后可以成治”，^①表明“商”作为明确的职业分工，已成为有别于士、农、工的社会经济专门行业，对治国安邦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诚如《诗·大雅》所言：“如贾三倍，君子是识”，“商”的利源意义已为西周圣贤所认识，因而从社会分工的意义上分别论述了商业经济的重要性，一致主张士、农、工、商各列门类，各司其职，共同发展以促成国富民安，这些重商倾向也可以说是农商并重的意识，在春秋时期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和学术争鸣的浪潮中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从而演化成了初具系统的“农商俱利”观念。

春秋时期，真正从理论上分析阐发农商关系的，当推管仲。但是，明确提出“农商俱利”观点的，则是范蠡。

管仲从社会分工的角度将人口划分为士、农、工、商四大集团，提出了著名的四民分业定居论，认为工商与士农同等重要。但同时他也主张国家运用权力对商品经济进行调控，对四民按比例制定编制以限制商人的增加，保证农商两个领域中劳动力的大体平衡，杜绝“野与市争民”的现象，并做到“陆阜、陵墠、井、田畴均”，^②合理配置商市和农耕资源，实现农商协调，以避免“百姓之不田，贫富之不訾”^③。管仲关于商人的本性、作用、行为方式、二重性和国家运用权力调控农商关系的思想，内在包含了国商互惠、农商俱利的观念，充满了辩证法的意蕴，因而在后世农商关系思想的发展中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

范蠡生活在商人资本获得较大发展的春秋末年，他在退出政治舞台后从商而成了当时举世闻名的巨万富翁，因而他站在新兴商人阶级的立场上阐发其经济思想，既在一般意义上强调重视商

① 《逸周书·程典》。

② 《国语·齐语》。

③ 《管子·七臣七主》。

业，又在贸易和价格问题上提出了许多经营之道。但他同时又是一位富有统治经验的杰出政治家，因而他从封建政治统治的角度又主张国家应管理市场，调控价格，协调农商关系，以达农商俱利。这主要反映在他著名的“平糴齐物”论中。他说：“夫糴，二十病农，九十病末。末病则财不出，农病则草不辟矣。上不过八十，下不减三十，则农末俱利。平糴齐物，关市不乏，治国之道也。”^①这里需要指出，“农末俱利”的“末”字系司马迁以其所生活时代的习惯用语而记载的，殊非范蠡原文。因为范蠡作为一个巨富大商，不大可能自践其业，称商为“末”，事实上把商称作“末”是从战国中后期开始的，所以原文应为“农商俱利”。范蠡这段话的意思，简要地说，就是“谷贱伤农”，谷贵损商，只有平糴齐物，才能农商俱利。这就是范蠡所谓的治国之道。

战国时期，随着封建的领主制经济向地主制经济的转化，“工商食官”制度的瓦解，商品经济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商业活动从官府转到了民间，私商日益增多，官商更趋衰败，私商完全取代官商而占据了优势地位。正所谓“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②商才辈出，周流天下，使新兴商人阶层的队伍迅速壮大。除了那些拥有雄厚资本“多钱善贾”的巨富大商之外，新兴商人阶层中更多的是从商业奴隶、农奴和农民转化而来的，还有平民经营商业的中下层商人。他们或坐列贩卖，或肩挑货担往来于城乡之间，或自产自销，工商合一。他们不耕获，“却利有攸往”，能“利市三倍”，因而被称作“市井之臣”。有的大商人富比王侯，与“王者同乐”，并在经济上对生产者进行控制，甚至运用商贾之术渗入政治，参与重大的政治活动，

① 《史记·货殖列传》。

② 《史记·货殖列传》。

“所至，国君无不分庭与之抗礼”^①。极少数富商大贾“金玉其车，文错其服”，^②“巧伪趋利，贵财贱义”，^③重利轻德，得利忘形，声色犬马，生活奢靡。凡此种种，其一，产生了市井与田野争民的现象，极大地影响了农业生产；其二，夺占了官府的经济利益，侵袭着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其三，商人队伍的壮大几成一股政治势力，摇撼着封建政体；其四，极少数大商人败坏风俗，冲击了正常的道德规范和价值观念，引起了社会各阶层的普遍反感。这些情况，必然导致上层建筑领域改变对商业和商人的看法，从而调整农商关系。于是，战国时期便成了古代早期农商关系思想在不断发展过程中发生转折的时期。

战国初年，李悝在魏国推行“尽地力之教”，认为农业是财富的唯一来源，提出了“谷贱伤农”、“农伤则国贫”的观点，形成了具有创见的重农思想。为保护农业生产的发展，李悝主张禁止除“女工”外的手工业生产。他指出：“雕文刻镂，害农事者也。锦绣纂组，伤女工者也。农事害则饥之本也；女工伤则寒之源也。……故上不禁技巧则国贫民侈。”^④在他看来，除解决衣食问题的“农事”和“女工”外，所有“雕文刻镂”和“锦绣纂组”都是生产奢侈品的“技巧”之活，超出了日常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范围，均属“伤农”“害农”之事，因而应予禁止。由此，李悝提出了“重农抑奢禁技巧”的观点。但是，他并没有表示出轻商的倾向。

战国中期，商鞅在秦国实行变法，推行以农为“本”、农战结合的政策，提出了重农限商禁技巧的主张。他说：“民之内事，

① 《史记·货殖列传》。

② 《国语·晋语》。

③ 《汉书·地理志》。

④ 刘向：《说苑·反质》。

莫苦于农，故轻治不可以使之。奚谓轻治？其农贫而商富，……未事不禁，则技巧之人利，而游食者众之谓也。”^① 因为“农之用力最苦，而赢利少，不如商贾技巧之人”，^② 如果轻治，就会引起农商失衡，贫富悬殊，导致奢侈品生产者赢利、无市籍的弃农从商者增多，所以必须实行重治。照商鞅的观点，所谓重治，一是要“僇力本业”，^③ 采取有力措施奖励农战；二是要禁末，亦即禁“技巧”和“游食”；三是要限商，即限制商人的增多和商人的发展。为了“令民归心于农”，^④ 商鞅采取了许多限商的措施和办法。但是，我们也必须指出，商鞅只是为劝农而限商，并没有轻商而主张抑商，也没有否定商业和商人的社会作用。他曾经指出：“农商官三者，国之常官也”，^⑤ “农辟地，商致物，官法民”，^⑥ “贵人贫商贫农贫，三官贫，必削”^⑦。可见，商鞅在理论上对商业和商人是肯定的。他主张限商，意在协调农商之间的比例关系，限制商人多于农民、商利大于农利，以求农商平衡。因而从总体上来说，商鞅的农商关系思想基本上仍属于“农商俱利”的范畴。

稍后于商鞅的荀况，认为农商同等重要，“农以力尽田，贾以察尽财”，^⑧ “农商皆能以财货让”^⑨。但他同时指出：“田野县鄙者，财之本也”^⑩，农业是财富的唯一来源，而商业却不生产财富，只是流通和交换财货，所以，“工商众则国贫”^⑪。显然，

① 《商君书·外内》。
 ② 《商君书·外内》。
 ③ 《史记·商君列传》。
 ④ 《商君书·农战》。
 ⑤ 《商君书·去强》。
 ⑥ 《商君书·弱民》。
 ⑦ 《商君书·去强》。
 ⑧ 《荀子·荣辱篇》。
 ⑨ 《荀子·正论篇》。
 ⑩ 《荀子·富国篇》。
 ⑪ 《荀子·富国篇》。

荀况已经认识到，在古代生产力较低的情况下，非生产者超过生产者，国贫即成必然。为此，他主张“轻田野之税，平关市之征，省商贾之数”，^①既要“省工贾，众农夫”，^②又要促使“商贾敦悫无诈”，^③从而达到农商平衡，各获其利，各得其所，群有分而不争。可见，荀况虽然是一个重农主义者，但并不轻商，也不主抑商。他提倡“省商”，旨在调节农商比例。

战国末年，韩非第一次运用“本末”概念分析农商关系，初步提出了“农本商末”的口号和“重农抑商”的主张。他说：“富国以农”，^④农民是财富的唯一生产者，而工商之民则“不垦而食”^⑤，专靠“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财，蓄积待时，而侔农夫之利”^⑥。因此，他视商人为“蠹虫”，把商人与学者等并称为社会的“五蠹”^⑦。当然，韩非并非不知商业的社会作用，也并非不承认这种作用。他曾说过：“利商市关梁之行，能以所有致所无。客商归之，外货留之……则入多。”^⑧但是，为了保证农业的本务地位不受摇撼，他只重视农业生产，而反对重视和发展商业。

战国时期的农商关系思想，经历了从李悝的“重农抑奢”到商鞅的“重农限商”和荀况的“重农省商”，再到韩非的“重农抑商”等主要阶段的不断演化，已经显现出古代早期的“农商俱利”观念走到了尽头。代之而起的“重农抑商”思想，在进入秦汉以后遂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主流经济思想。尽管在秦汉以后长

① 《荀子·富国篇》。

② 《荀子·君道篇》。

③ 《荀子·王霸篇》。

④ 《韩非子·五蠹》。

⑤ 《韩非子·显学》。

⑥ 《韩非子·五蠹》。

⑦ 《韩非子·五蠹》。

⑧ 《韩非子·难二》。

期存在着抑商与反抑商的论争，但至少在唐中叶以前，可以说一直是“重农抑商”在经济思想中居主导地位。

（二）秦汉至唐以前的“重农抑商”

秦统一中国后，为了巩固新兴的地主阶级政权，秦始皇在琅邪石刻中明确强调：“皇帝之功，勤劳本事”，“上农除末，黔首是富”，^①将“重农抑商”确定为一项富民兴国的基本国策。这表明，“重农抑商”思想已开始成为封建中国的经济指导思想。

进入西汉，一方面，国家的统一使商业获得了更大的发展，商业的功能及作用充分显示出来；另一方面，商业的发展又给小农经济的正常运行和社会的安定带来了严重的危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商思想和重农抑商思想展开了尖锐的斗争。以司马迁、桑弘羊为代表的一批思想家主张重视和发展商业。司马迁认为，农、工、商均系“富国”、“富家”的源泉；对汉初“开关梁，弛山泽之禁”表示赞同，认为只有这样才能使“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主张富无恒业，提倡“末业”致富，并在《货殖列传》中为富商大贾立传^②。桑弘羊认为，“富国非一道”^③，强调商业是致富的本源，主张“开本末之途”，“通有无之用”^④，公开宣称“富国何必用本农，足民何必井田也”^⑤，宣扬商业至上。

与之相对，更多的思想家主张重农抑商。贾谊认为，“今背本而趋末，食者甚众，是天下之大残也；淫侈之欲，日日以长，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② 《史记·货殖列传》。

③ 《盐铁论·力耕》。

④ 《盐铁论·本议》。

⑤ 《盐铁论·力耕》。

是天下之大贼也”，主张“殴民而归之农，皆著于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转而缘南亩”^①。晁错也从重农抑商的角度提出“贵粟”的主张，认为“方今之务，莫若使民务农而已”^②，把重农思想推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重商思想与“重农抑商”的对立和斗争在盐铁会议上达到了顶点。盐铁会议上，以桑弘羊为代表的重商思想遭到了贤良文学的猛烈抨击。他们认为“国有沃野之饶而民不足于食者，工商盛而本业荒也”，强调“本农”才能“富邦”、“富民”，而“末盛则本亏”^③，主张“崇本退末”。

值得注意的是，盐铁会议是在儒家思想被“定于一尊”的形势下召开的。贤良文学们以儒家正统思想自居，打着“贵义贱利”的招牌，对重商思想从各个方面进行攻击。从此，重农抑商由战国家家的思想摇身一变成了儒家万世不变的教谕，像司马迁和桑弘羊那样力倡的重商思想便逐渐消沉下去。于是，“重农抑商”思想在秦至西汉中叶这段历史时期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最终成为了占据统治地位的重要经济思想。

西汉中叶以后，由于汉武帝任用桑弘羊等实施管榷政策的影响，商品经济的发展受到遏制，日趋式微。东汉以至魏晋南北朝，商品经济长期处于低落状态。在这种情况下，“重农抑商”思想走向极端，出现了排斥商品经济的主张和观点。许多思想家和政论家从废止货币的流通入手，明确地表述了这种观点和主张。如南朝的周朗就说：“农桑者，实民之命，为国之本，有一

① 《汉书·食货志》。

② 《汉书·食货志》。

③ 《盐铁论·本议》。

汉武帝任用桑弘羊行管榷政策，并不说明桑弘羊不是重商主义者。因为管榷的中心是以官营商业排挤私营商业。之所以如此，主要就是桑弘羊看到了商业可以富国的作用。

不足，则礼节不兴。若重之，宜罢金钱，以谷帛为赏罚。”^①对此，沈约说得更为明白：“民生所贵，曰食与货。货以通币，食为民天。是以九棘播于农皇，十朋兴于上代。昔醇民未离，情嗜疏寡，奉生赡己，事有易周。一夫躬稼，则余食委室；匹妇务织，则兼衣被体。虽懋迁之道，通用济乏，龟贝之益，为功盖轻。而事有^②伪变，隆敞代起。昏作役苦，故穡人去而从商；商子事逸，末业流而浸广。泉货所通，非复始造之意。于是竞收罕至之珍，远蓄未名之货，明珠翠羽，无足而驰，丝罽文犀，飞不待翼，天下荡荡，咸以弃本为事。丰衍则同多^③稌之资，饥凶又减田家之蓄。钱虽盈尺，既不疗饥于尧年；贝或如轮，信无救渴于汤世，其蠹病亦已深矣。固宜一罢钱货，专用谷帛，使民知役生之路，非此莫由。夫千匹为货，事难于怀璧；万斛为市，未易于越乡，斯可使未伎自禁，游食知反。”^④随之而来，整个社会的轻商、抑商思想甚为浓厚。北齐颜之推在《颜氏家训》中极力鼓吹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告诫人们不可“轻农贵末业”。就连重视地主兼营商业的贾思勰，也不得不在其所著《齐民要术》“自序”中特别强调：“商贾之事，阙而不录”，以避经商之嫌。

当然，在这个时期，也有一些主张发展商业的思想和观点。东汉思想家王符对本末论作了新的解释，并据此主张发展“以通货为本”的商业。他说：“夫富民者，以农桑为本，以游业为末；百工者，以致用为本，以巧饰为末；商贾者，以通货为本，以鬻奇为末。三者守本离末则民富，离本守末则民贫。”^⑤西晋时期的傅玄，一方面主张“尊儒尚学，贵农贱商，此皆事业之要务

^① 《宋书·周朗传》。

^② 《宋书·孔琳之传》。

^③ 《潜夫论·务本第二》。

也^①；另一方面又说：“夫商贾者，所以伸盈虚，而获天地之利，通有无而壹四海之财，其人可甚贱，而其业不可废。”^②显然，这些发展商业的要求和主张与此前的重商思想是有着很大区别的。王符主张农工商均各有本末，三者都要守本离末，并驾齐驱，才能民富国强。这虽含有一定程度的辩证意蕴，但同时也罩上了一层明显的折衷色彩。至于傅玄，提倡对商业抑而不禁，对商人存而贱之，则更体现了封建统治阶级对商业的立场和态度。可见，当时思想界在“重农抑商”思想占绝对统治的情况下，即使有见识的思想家主张发展商业，也不得不打着“重本抑末”的旗号委婉地表达出来。然而，这已经说明，到了唐前期，尽管“重农抑商”仍笼罩着整个社会，在社会意识形态中还占据着支配地位，但是，思想的空间已经开始松动，重视商业的思想已开始复苏和萌动。而正是这种复苏和萌动，为唐宋时期商品经济的崛起和农商关系思想的转折，从历史的角度提供了一定的思想前提。

（三）唐宋至明清的“农商并重”

唐宋时期，我国的商品经济再度崛起，出现了新的发展高峰。在此基础上，农商关系思想又一次出现了新的历史性的转折。这时，传统的“重农抑商”思想虽然还不断有人加以鼓吹，但已不再具有多少新的内容，真正成了机械的教条。作为时代的产物，一些新的农商关系思想应运而生，并对传统的“重农抑商”思想进行了挑战和批判。当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的作用得到空前显现，人们提出了许多诸如“工商皆本论”、“商

^① 《晋书·傅玄传》。

^② 《群书治要·傅子·检商贾》。

业富国论”、“农商相补论”等新观点、新思想。唐代的陆贽，虽然强调“劝农”，但又认为“国之纪纲，在于制度，商农工贾，各有所专”，并将“通商务农”看成是富国的根本措施之一^①。以儒家道统继承者自居的韩愈，对工商业更为肯定，提出了农工商“相生相养”的论断。^②其他诸如白居易等人也都阐述过商业富国的主张。^③北宋时期，倡导商业富国论的人更多，最具代表性的是大思想家李觏。他反对茶盐专卖，主张自由通商，认为这样可以保证货物质量，增加商税收入、加速货币流通、减少刑罚事件，从而达到国富民安的目的。^④而苏轼等人则认为，“商贾不行，农末皆病”^⑤。对此，南宋大思想家陈亮也说：“古者，官民一家也，农商一事也，上下相恤，有无相通。民病则求之官，国病则资诸农。商藉农而立，农赖商而行，求以相补，而非以相病”^⑥，把“农商相补论”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基于对商业地位和作用的认识，主张发展商业的思想抬头。唐代，韩愈坚决反对“官自卖盐”，主张商人自由贸易，认为这可使买卖双方“两得便利”，革除官卖下的积弊。^⑦入宋以后，主张发展商业的思想更盛。如苏轼说，“夫商贾之事，曲折难行。其买也，先期而予钱；其卖也，后期而取直。多方相济，委曲相通，倍称之息由此而得”，反对国家垄断茶盐贸易，主张“与商贾共利”。^⑧就连力主均输、市易法的王安石，也有发展商业的思想。据他说，推行均输、市易的本意就是“通有无，利商贾，

① 《陆宣公奏议全集》卷 4，《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四条》。

② 《韩昌黎集》卷 12，《圯者王承褐传》。

③ 《白香山集》卷 46，《策林二第十九》。

④ 《李觏集》卷 16，《富国策上》。

⑤ 苏轼：《苏东坡集·奏议集》卷 12。

⑥ 陈亮：《龙川文集》卷 11，《四弊》。

⑦ 《韩昌黎集》卷 40，《论盐铁法事状》。

⑧ 《欧阳修全集·居士集》卷 45，《通进司上书》。

抑兼并’^①。可见，发展商业的理论已获得了深厚的社会基础和良好的思想氛围。

上述新思想和新观点的孕育和积累，形成了对“重农抑商”传统教条的猛烈批判和否定。南宋时期，激进的思想家叶适公开提出“抑末厚本，非正论也”^②，对传统“重本抑末”思想进行大胆批判，同时呼吁“至于蒸进髦士，则古人盖曰无类，虽工商不敢绝也”^③，主张给商人参政的机会和权利。陈耆卿和郑至道则摆脱了传统“本末”观念的束缚，提出了“工商皆为本业”的思想。他们说：“古者四民，曰士、曰农、曰工、曰商。士勤于学业，则可以取爵禄；农勤于田亩，则可以聚稼穡；工勤于技艺，则可以易衣食；商勤于贸易，则可以积财货。此四者，皆百姓之本业，自生民以来，未有能易之者。”^④由此，流行了千余年的“重本抑末”思想第一次受到了彻底的批判和否定，从而开创了我国农商关系思想变化的新局面。

明清时期，农商关系思想沿着唐宋两代开拓的方向继续向前发展。越来越多的思想家对商业的富国作用予以充分肯定，从而主张大力发展商业。大思想家丘浚说：“所谓财者，谷与货而已”^⑤，“食货者，生民之本也”^⑥，“故商贾阜盛货贿，而后帛布得行。当夫凶荒札丧之际，商贾毕聚，而食货阜盛，亦得以济其乏，苏其困矣”^⑦。张居正、赵南星、朱国桢等也阐发了同样的思想。张居正提出了“厚农而资商”和“厚商而利农”^⑧的主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493，绍圣四年十二月条。

② 叶适：《习学纪言序目》卷 19。

③ 叶适：《习学纪言序目》卷 19。

④ 陈耆卿：《嘉定赤城志》卷 37；郑至道：《琴堂谕俗编》卷上。

⑤ 《大学衍义补·总论理财之道》。

⑥ 《大学衍义补·市采之令》。

⑦ 《大学衍义补·铜楮之币》。

⑧ 《张文忠公全集·文集八》，《赠水部周汉浦榷竣还朝序》。

张。赵南星指出：“士农工商，生人之本业。”^① 朱国桢则强调：“农商为国根本，民之命脉也。”^② 商业被提到国家和民生“根本”、“命脉”的高度，重商思想在深度和广度上都大大地拓展了。

与此相适应，一些封建士大夫在家庭训教之中，也改变了以往的轻商信条，或教导子弟要把商贾之业作为“食力资身”的常业之一^③，或认为从事工商业与读书、务农一样均可“治生”^④，或直接提倡从事工商业。这与北朝《颜氏家训》中“贵本贱末”的治家思想形成了显明的对比，表明重商思想确实获得了广泛的社会基础。

明清之际的进步思想家黄宗羲，对唐宋以来新的农商关系思想即“农商并重”理论作了一次全面的总结和张扬。他指出，传统的“重本抑末”论歪曲了“古圣王之道”，并针对“以工商为末，妄议抑之”的传统教条，提出了“工商皆本”的口号^⑤。这种既反对传统“重本抑末”又提出“工商皆本”的思想，无疑反映了新兴市民阶级的要求。

清代，进步思想家继续对“重本抑末”思想进行批判，并在批判中不断发展重商理论。颜李学派的重要人物王源认为：“重本抑末之说固然，然本宜重，末亦不可轻。假令天下有农而无商，尚可以为国乎？”^⑥ 此后，直到 19 世纪上半叶，这种批判一直持续不断。袁枚、俞正燮、沈垌等都是这一时期具有代表性的人物。他们或阐释商业的重要性，或批判传统的“抑末”政策，

① 《味槩斋文集·寿仰西雷君七十序》。

② 《涌幢小品》。

③ 姚相卿：《许云村贻》。

④ 姚舜初：《药言》。

⑤ 《明夷待访录·财计三》。

⑥ 《平书订·财用第七》。

或鼓励人们从商，有力地推动了“农商并重”理论的发展。

与唐宋两代相比，到了明清时期，“农商并重”理论越来越具有了广泛的社会基础，思想的深度和影响的广度也大大向前迈进了。更为重要的是，这时对传统“重本抑末”思想的批判往往与对儒家“贱利论”的批判结合在一起。如丘浚指出：“人心好利，无有纪极”，“财者，人之所同欲也”^①，通商牟利；断不能绝，虽律有明禁，但利之所在，民不畏死”，国家如果加以禁止，“非徒无其利，而又有其害焉”^②，最为有效的做法应是使“人人各得其分，人人各遂其愿，而天下平矣”^③。黄宗羲则更直截了当地从“有生之初，人各自私也，人各自利也”的观点出发，大胆揭露统治者“以天下之利尽归于己，以天下之害尽归于人”，“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不敢自利”的罪行^④。这无疑代表了市民阶级的心声，反映了资本主义萌芽滋长的要求，从而使“农商并重”理论带上了思想启蒙的色彩，有力地推进了农商关系思想的发展。

（四）近代的“商战论”和“实业论”

1840年以后，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中国的自然经济受到冲击，随之而来，农商关系思想又一次发生深刻的变化。

早在鸦片战争前后，地主阶级的一些改革派就提出了以商富国的论点，最具代表性的是包世臣和魏源。包世臣提出：“夫无农则无食，无工则无用，无商则不给。三者缺一，则人莫能生

① 《大学衍义补·总论理财之道上》。

② 《大学衍义补·市采之令》。

③ 《大学衍义补·总论理财之道上》。

④ 《明夷待访录·原君》。

也^①，阐发了“本末皆富”的观点^②。魏源则提出了“缓本急标”的主张，他说：“语金生粟死之训，重本抑末之谊，则食先于货；语今日缓本急标之法，则货又先于食。”^③ 这些思想，从总体上讲，可以说仍属于唐宋以来“农商并重”理论的范畴，处于中国农商关系思想发展的第三个大的阶段上。不过，从具体内容看，实际上已包含着近代走商业富国之路思想的萌芽，因而在唐宋以来“农商并重”理论基础上已经发生了实质性的演进和嬗变。

19世纪60年代以后，王韬的“恃商为国本”、薛福成的“商握四民之纲”、郑观应的“商战”理论相继出现并风靡一时，以商富国、以商立国的思想被明确地提了出来。这些理论，主张大力发展商业，并以商业带动民族经济的振兴，救国于危亡之际，从根本上更有力地动摇了传统的“重农抑商”思想。

19世纪末20世纪初，受西方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影响，一些进步思想家逐渐认识到工业化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在“商战论”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提出了实现国家工业化的目标，大力倡导“实业论”。康有为、张謇、梁启超、孙中山、廖仲恺等人都是其代表人物。如康有为即将“定为工国”^④作为变法的经济纲领；梁启超亦预言中国“他日必以工立国”^⑤；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则系统地提出了规模宏大的《实业计划》，旨在推进中国的工业发展进程。工业化思想和主张的提出，标志着“以农立国”基础上形成的“重农抑商”思想已经走到了它的历史尽头。当然，由于“重农抑商”思想历经1000多年，根深蒂固，虽然它的历

① 包世臣：《安吴四种》。

② 包世臣：《庚辰杂著二》。

③ 魏源：《圣武纪·军储篇一》。

④ 康有为：《上清帝第六书》。

⑤ 梁启超：《饮冰室文集》卷3，《论译书》。